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芷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芷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6時20分許，騎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香揚巷南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香揚巷南段14號前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經過，始得迴轉，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呂春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香揚巷南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地點，雙方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關節內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揆諸上開

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法官 李嘉欣
法官 洪啓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沈詩雅